



Distr.
GENERAL

S/1998/220*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3月11日

阿拉伯联合国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外交事务国务部长谢赫·哈姆丹·本·扎伊德·纳赫扬殿下给你的信,他对你的明智管理和旨在控制伊拉克危机的外交努力表示支持,这些努力导致了《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从而使联合国的作用和信誉得到加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 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1998年3月1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事务国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首先,我要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你成功地就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负责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委员会的工作的各项决议一事同伊拉克政府缔结了一项协定,表示赞赏和满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殿下发表下列声明,正式表示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项协定的立场:“我们曾呼吁缔结这项协定并坚决地致力于促成这项协定。因为我们反对军事干预。我们也呼吁充分利用外交解决办法”。其后总统殿下对于你继续作出的重大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扬,并表示希望视察队尽快完成它们的任务,以期为解除施加给伊拉克的兄弟姐妹们的制裁铺平道路。

联合国与伊拉克签订协议是一项成就,很可能增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信誉,并通过保护伊拉克的内政不受第三方的干预而肯定了它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借此机会再次呼吁要在世界所有地方,特别是在以色列仍然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中东地区执行国际法律规则,在这点上,我们希望能够依照和平进程所根据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有关各方所缔定的有关协定,切实执行国际法律规则。

最后,我们只能向你表示感谢;我们要再重申一点,如果没有你那么善于处理这场危机,没有你不屈不挠地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我们是不可能取得这项协议的。这个协议使该区域逃过了一场灾难性的战争,创造了与我们国家和人民的愿望一致的和解与和平共存的气氛。

外交事务国务部长

谢赫哈姆丹·本·扎伊德·纳赫扬(签名)

S/1998/220

Chinese

Page 3
